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5號

原告 黃智群

被告 黃成富

代理人 黃章修

被告 黃成源

黃成熙

王詠莉

王詠姿

黃素美

黃哲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兼上六人之

03 共同代理人 黃成勝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黃成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成銘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萬爐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范靜香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瑞菊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楊嘉彰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兼代理人 黃瑞鳳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被 告 楊嘉森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徐麗華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楊世宏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楊雅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兼上三人之

05 共同代理人 楊嘉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劉楊春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成富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
11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2 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應補正事項：

14 (一)應提出被繼承人黃標西（下稱被繼承人）之三子之戶籍或除
15 戶謄本正本（因長子黃哲燐、次子黃哲古、四子黃哲青、五
16 子黃哲操之戶籍資料，尚欠缺「三子」之戶籍資料）、被繼
17 承人之長女楊黃務妹之長男、次男、三男之戶籍或除戶謄本
18 正本（因只有四男楊嘉彰、五男楊嘉棠、六男楊嘉森及已歿
19 七男楊嘉勝之戶籍資料，尚欠缺「長男、次男、三男」之戶
20 籍資料）、被繼承人配偶黃彭榮妹之除戶謄本，被繼承人次
21 子黃哲古配偶黃余芳娥之除戶謄本、被繼承人長女楊黃務妹
22 配偶楊何隆之除戶謄本（以上記事欄均請勿省略，下同）。

23 (二)陳報下列事項：

- 24 1. 被繼承人次子黃哲古之長男黃成權是否絕嗣（即無繼承人，
25 下同），黃哲古之三女黃素琴是否絕嗣。
- 26 2. 陳報被告黃成源、黃成膝、黃哲操之國外住所（因黃成源已
27 於113年4月27日出境，黃成熙亦在境外、前並經臺灣桃園地
28 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58號裁判認定為「應受送達處所不
29 明」、並列有國外地址在案，黃哲操熙亦在境外、前並經本
30 院110年度司聲字第205號裁定准予公示送達有案）。
- 31 3. 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

01 割，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
02 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
03 判決要旨參照）。原告應陳明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是否即為
04 如附表一所示。

05 二、另被告黃成勝應查報被告黃成源、黃成膝、黃哲操之國外住
06 所；又按當事人於訴訟有無經合法代理，不問訴訟程度如
07 何，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又當事人為未經我國認許之
08 外國法人者，其在外國出具之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應
09 經我國駐在該國之使領館或其他職司使領館職務之機構簽
10 證，始得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547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惟被告黃成源、黃成膝、黃哲操之委任狀皆於113
12 年6月10日簽立（見本院卷第265、267、269頁），然被告黃
13 成源早已於113年4月27日出境、被告黃成膝、黃哲操均身在
14 國外，自無從於我國境內簽立上開委任狀，復上開委任狀皆
15 未經我國駐外代表處認證，均難認為合法，是被告黃成勝自
16 應補正上開委任狀均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之認
17 證，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陳秀子

24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25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為新臺幣）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1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7號	87,643元（如有孳息，則含孳息）	依113年5月29日家事陳報狀附表二、三之分配比例分割。
2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8號	2,541,047元（如有孳息，則含孳息）	同上。

01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2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黃智群	16分之1
被告黃成富	12分之1
被告黃成源	同上
被告黃成熙	同上
被告黃成蒼	20分之1
被告黃成勝	同上
被告黃成銘	同上
被告黃素美	同上
被告王萬爐	60分之1
被告王詠莉	同上
被告王詠姿	同上
被告范靜香	16分之1
被告黃瑞鳳	同上
被告黃瑞菊	同上
被告黃哲操	4分之1
被告楊嘉彰	20分之1
被告楊嘉棠	同上
被告楊嘉森	同上
被告劉楊春玉	同上
被告徐麗華	60分之1
被告楊世宏	同上
被告楊雅萍	同上

03 附表三：兩造繼承權之來源

- 01 一、被繼承人（50年1月5日歿）之配偶黃彭榮妹已歿。
- 02 二、上開二人育有5名子女：
- 03 （一）長子黃哲燐（36年12月18日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有3名子
- 04 女（代位繼承）
- 05 1. 被告黃成富（長男）
- 06 2. 被告黃成源（次男）（113年4月27日出境）
- 07 3. 被告黃成熙（三男）（已出境、未入境）
- 08 （二）次子黃哲古（90年12月10日死亡）（其配偶黃余芳娥已先
- 09 歿）
- 10 1. 長男黃成權先於44年9月19日死亡。
- 11 2. 長女黃玉英於101年7月24日死亡，再轉繼承人如下：
- 12 (1) 被告王萬爐（女婿）
- 13 (2) 被告王詠莉（長孫女）
- 14 (3) 被告王詠姿（次孫女）
- 15 3. 被告黃素美（次女）
- 16 4. 三女黃素琴於98年4月9日死亡。
- 17 5. 被告黃成蒼（次男）
- 18 6. 被告黃成勝（三男）
- 19 7. 被告黃成銘（四男）
- 20 （三）四子黃哲青（69年8月5日死亡），再轉繼承人如下：
- 21 1. 被告范靜香（配偶）
- 22 2. 被告黃瑞鳳（長女）
- 23 3. 被告黃瑞菊（次女）
- 24 4. 原告黃智群（長男）
- 25 （四）五子黃哲操（在境外）
- 26 （五）長女楊黃務妹（98年12月6日死亡）（其配偶楊何隆已先
- 27 歿），再轉繼承人如下：
- 28 1. 被告楊嘉彰（四男）
- 29 2. 被告楊嘉棠（五男）
- 30 3. 被告楊嘉森（六男）
- 31 4. 七男楊嘉勝於104年7月20日死亡，再轉繼承人如下：

- 01 (1)被告徐麗華 (配偶)
- 02 (2)被告楊世宏 (長男)
- 03 (3)被告楊雅萍 (長女)
- 04 (4)次男楊世昌於98年3月29日死亡。
- 05 5. 被告劉楊春玉 (次女)